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威儒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吳昌彧、李雯英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吳昌彧、李雯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3 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同
04 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5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06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7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08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09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0 之同意」。查本判決所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1 述，被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12 本院卷第166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13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4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
15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
16 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17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8 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21 稱：我112年間去逢甲吃飯時，將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
22 印章、身分證、健保卡放在機車置物箱，但吃完東西回來就
23 發現遺失，我有將本案帳戶密碼寫在記事簿內，記事簿也不
24 見了等語（見偵卷第101至103頁、本院卷第142、169至170
25 頁）。經查：

26 1.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
27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28 式，向告訴人吳昌彧、李雯英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29 而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匯款時
30 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31 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事實，核與證人即

01 告訴人吳昌彧、李雯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02 卷第37至39、49至52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3 線紀錄表（吳昌彧、李雯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04 三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05 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
06 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
07 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08 （處）理案件證明單、李雯英所提匯款轉帳紀錄、與不詳詐
09 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10 細表等在卷足資佐證（見偵卷第41、43、45至47、53至55、
11 57、59至63、65至68頁），堪以認定。

12 2.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帳號、密碼、印章事關存戶個人
13 重要財產權益，上開資料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除存款有遭
14 盜領之風險外，亦極可能被利用為犯罪工具，是一般人如知
15 悉其帳戶存摺、金融卡、帳號、密碼、印章有遭竊或遺失之
16 情事，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而
17 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
18 付。被告固辯稱其係於112年間不慎遺失本案帳戶資料等
19 語。惟查，被告自承其發現本案帳戶資料遺失後並未報警
20 （見偵卷第102頁），顯與前開常情有違，是被告前開辯
21 詞，已難遽信。

22 3.再者，欲持金融卡領取金融帳戶內之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
23 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密碼，方可
24 順利領得款項，而一般金融卡密碼係由6至12個數字排列組
25 成，具有隱密性，難以憑空猜測，且連續3次輸入錯誤即遭
26 鎖卡，若非經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授權並告知金融卡密碼，
27 單純持有金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正確密碼而成功領取金融
28 帳戶內之款項，幾無可能。又對於取得被告本案帳戶金融卡
29 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言，其等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犯罪工
30 具以逃避追查，應不至於任意選擇來路不明，隨時可能遭帳
31 戶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之帳戶，以免其等詐騙得手之款

01 項，因帳戶遭凍結或註銷而無法提領，甚至可能遭帳戶所有
02 人以網路轉帳或行動支付等持用金融卡以外之其他交易管道
03 「黑吃黑」，將被害人匯入之詐欺贓款任意轉出而據為己
04 有。被告固辯稱：其有將本案帳戶密碼寫在記事本內與本案
05 帳戶資料放在一起遺失等語。惟查，觀諸被告之本案帳戶交
06 易明細表（見偵卷第67至68頁），可知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
07 欺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轉帳一空，顯見該詐欺集
08 團成員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時，確有充分把握該帳戶
09 不會遭被告突然掛失、止付，堪認被告之本案帳戶存摺、金
10 融卡、密碼、印章等資料，應非詐欺集團成員偶然取得使
11 用，而係被告有意將前開帳戶資料提供並交付使用。

12 4.另金融帳戶涉及個人之財產信用，具有強烈屬人性，倘無特
13 殊事由，一般均由個人妥為保管帳戶資料，而無輕易提供給
14 他人使用之理。又申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且利用
15 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罪、收受及移轉詐得之贓款以掩飾或隱
16 匿犯罪、避免檢警查緝者，經常為媒體所報導披露，乃一般
17 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即可輕易預見者，而被告於案發時屬於
18 具備通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個人金融帳戶不能隨
19 便交付他人使用，否則可能成為犯罪之工具，是被告將其申
20 設之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任意提供予真實姓
21 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可以不暴露真實身分，使用
22 其所提供之帳戶進出款項，其主觀上應已認識到該帳戶可能
23 遭人作為收受、移轉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該他人使用後會
24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不
25 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6 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27 (二)綜上，被告前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
2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論罪：

31 1.新舊法比較：

01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2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3 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04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05 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6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7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8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9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10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11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12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13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4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15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6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8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9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20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1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26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29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30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31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
03 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
05 9條第1項，並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
09 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曾
11 自白其幫助洗錢之犯行，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
12 規定減輕其刑，而無前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又
13 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
14 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5 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
16 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
17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2.核犯罪名：

20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2 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3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24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第2
25 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26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
27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
28 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29 其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
30 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
31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

01 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
02 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
04 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
06 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07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
08 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
09 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單純將其所
10 申設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提供予某真實姓
11 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非洗錢防
12 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
13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主觀上知悉其
14 所提供之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遭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
15 財物，作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6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17 不確定故意，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資料予該詐欺集團，應論以
18 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1 3.想像競合犯：

22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之一行為，
23 幫助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4 錢犯行，係一行為觸犯2個幫助詐欺取財罪、2個幫助一般洗
25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26 以1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二)科刑：

28 1.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9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41號判決判處有
30 期徒刑7月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於112年4月4日執行完畢
31 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

0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3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司法院釋字
04 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
05 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
06 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有
07 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08 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
09 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
10 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
11 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
12 案為竊盜犯行，與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罪名
13 雖有不同，然罪質類型均屬財產犯罪，犯罪動機亦類似，堪
14 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倘依刑法
1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16 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法加重其刑。

17 (2)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並依法先加而後減之。

19 2.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21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22 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
23 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
24 詎被告竟將其所申設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等
25 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因而使如附表所示
26 之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
27 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
28 非難；復斟酌被告未能坦承犯行、飾詞狡辯，亦未與附表所
29 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自述教
30 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現從事回收工作、每日收入僅供支出伙
31 食費、已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不佳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01 院卷第17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0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07 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
08 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
10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12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3 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4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經查，附表所示
16 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7 空而未能查獲扣案，即非屬前開規定所稱「經查獲」之財產
18 上利益，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蔡秀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民國)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吳昌彧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4日23時30分許以Instagram通訊軟體聯繫吳昌彧，佯稱：可購買運彩博弈彩金獲利等語，致吳昌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4日 23時49分許	30,000元
2	李雯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起以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聯繫李雯英，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李雯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6日 11時30分許	50,000元

